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负责人朱保国先生、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健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6,032,700.53	1,745,574,023.94	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011,096.84	230,111,893.82	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343,079.15	189,314,722.29	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702,732.97	138,284,023.02	8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9	1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5.16%	减少1.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34,271,240.83	10,529,262,952.41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85,992,907.26	6,505,987,404.43	4.30%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25,596,852.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68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322,049.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86,266.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0,069.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5,34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76,205.56	
合计	36,668,017.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82户(其中A股股东15,476户,H股股东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21%	145,587,970	16,250,000	质押	16,250,0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8%	100,763,218	-	-	-
鹏华资管-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康盛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0%	14,900,000	14,90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29%	9,764,500	1,700,000	-	-
广州市保利方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8%	7,877,256	7,877,256	质押并冻结	7,877,256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660,826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5,487,82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9%	4,200,603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3,900,000	3,900,0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82%	3,509,424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9,337,9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9,337,9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763,218	人民币普通股	100,763,21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8,0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4,500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7,660,826	人民币普通股	7,660,8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87,820	人民币普通股	5,487,8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00,603	人民币普通股	4,200,6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3,509,424	人民币普通股	3,509,4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010,539	人民币普通股	3,010,539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735,021	人民币普通股	2,735,02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04,118	人民币普通股	2,604,1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保利力于2004年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利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59,423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7,877,256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海滨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同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保险产品;(5)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6)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3,037,844,939.21	2,061,923,004.89	47.33%	主要是上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期赎回,以及因子公司股权转让收到合作保证金所致。
应收票据	759,050,168.39	512,986,726.32	47.97%	主要是因销售增加,收到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27,944,821.74	87,734,518.90	45.83%	主要是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4,954,812.91	48,808,469.78	33.08%	主要是员工业务借支款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9,600,674.52	689,748,423.34	-58.01%	主要是上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期赎回所致。
应付票据	521,292,212.11	323,795,509.11	60.99%	主要是以票据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65,617,795.40	78,685,240.60	491.75%	主要是因子公司股权转让收到合作保证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504,354.56	113,279,912.95	-44.82%	主要是支付上年度年终绩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90,976,479.69	292,306,699.79	-34.67%	主要是待支付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229,041.10	3,812,602.74	63.38%	主要是2016年度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应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09,808.89	602,767.19	-32.01%	主要是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管理费用	186,474,005.86	137,745,440.84	35.38%	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7,895.35	5,096,808.61	-100.55%	主要是因贷款规模减少,利息支出减少,以及银行存款规模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868,034.38	4,741,782.08	65.93%	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8,575.43	-128,050.75	1,075.06%	主要是本期末持有的股票市值波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3,718,750.22	408,494.35	810.36%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增加等原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3,867,888.93	17,850,491.44	33.71%	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02,732.97	138,284,023.02	86.36%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214,266.19	63,091,951.26	1,179.43%	主要是上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期赎回,以及因子公司股权转让收到合作保证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633,928.67	-34,439,122.17	2,233.14%	主要是上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期赎回,以及因子公司股权转让收到合作保证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5,550.29	100,591,749.50	-83.58%	主要是本期贷款规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2,173.94	115,235,333.36	-73.03%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款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8,103.67	707,816.23	-361.10%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的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921,934.32	89,909,133.22	985.45%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赎回上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子公司股权转让收到合作保证金所致。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135	昆仑能源	4,243,647.64	1,000,000.00	1,000,000.00	6,392,088.00	1,247,6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基金	206001	鹏华基金	150,000.00	619,573.00	619,573.00	831,874.45	96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合计			4,393,647.64	1,619,573.00	1,619,573.00	7,223,962.45	1,248,578.4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年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4万元,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若因业务需要,请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29日届满,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钟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陶德胜先生、傅道田先生、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29日届满,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郭国庆先生、王小军先生、徐焱军先生、郑志华先生、谢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等14家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肆拾肆亿叁仟陆佰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同意公司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下属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下列13家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陆亿贰仟伍佰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是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编制的,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29日届满,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黄华敏先生、汤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排名不分先后)

朱保国先生,54岁,现为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席,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兼任董事。1985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系并获学士学位。自2002年起至今一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期间曾兼任本公司总裁。朱保国先生为健康元创始人,现任该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11月起担任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荣誉副会长。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广霞女士的配偶。

朱保国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长,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邱庆丰先生,45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7年9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6年加入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现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自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自2007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邱庆丰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钟山先生,45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1993年毕业于华侨大学应用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并取得本科学历证书。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在德勤会计师行广州分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从事审计、会计咨询等工作。2001年加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钟山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陶德胜先生,52岁,1985年加入本公司,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授权代表兼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兼任董事。毕业于南京药学院药物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参加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于2002年10月取得执业药师资格,2013年取得制药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职称。自2005年6月及2014年3月以来,分别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及总裁,自2014年8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自2009年7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陶德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陶德胜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275,990股。陶德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傅道田先生,54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并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担任董事职位。1989年于爱荷华州立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90年在乔治亚大学复和糖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1992年至1998年期间,在NeosePharmaceuticals任分析研发经理和质量控制经理,1998年至2001年期间,任美国健赞转基因公司(Primedica分部)总监职务,2001年至2012年期间,历任美国健赞公司科学总监、高级科学总监及科研副总裁职务。自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EPIR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NASDAQ:EPRS)董事。2012年至今,历任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职务,并自2014年3月及6月起至今,分别任本公司副总裁及执行董事。自2015年5月起至今,出任Cynvenio Biosystems, Inc.董事。自2016年5月起至今,出任国际制药工程协会(ISPE)生物委员会主席。

傅道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国祥先生,54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参加北京大学医学部全国医药行业EMBA高研办学习,并取得结业证。2000年至2005年任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曾任本公司销售总监,兼任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常务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理事。

徐国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徐国祥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275,990股。徐国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排名不分先后)

徐焱军先生,44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珠海市政协委员。199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质量管理员,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原珠海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等职;自2013年4月至今,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73.SZ)独立董事。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焱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国庆先生,55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1998年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第七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八、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顾问,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评审组专家,Journal of Chinese Marketing(《中国营销学报》)副主编,自2013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国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小军先生,62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3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12月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王先生于1988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1992年通过香港律师资格考试,现拥有香港、英国及中国的律师执照。1992年至2001年期间,分别任香港联交所中国上市事务小组的助理经理;英国齐伯礼律师行(Richards Butler)律师,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助理董事;ING霸菱投资银行董事;2001年成立王小军律师行,现王小军先生为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至2016年被AsiaLaw(亚洲法律)评为「资本市场和企业融资领域的杰出律师」。自2013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小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志华先生,46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92年7月获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学士学位,2002年7月获中山大学生化(药学方向)硕士学位。郑先生自1992年起进入广东省药学会,历任干事、信息部副主任、学术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广东省药学会秘书长。2007年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的主任药师资格。自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志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耘先生,46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谢耘先生于1993年获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位,2000年获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至2011年间分别任珠海机场电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经理;历任珠海电力局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珠海南方华力通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经营发展部主任。现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000532.SZ)副总裁。自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今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82.SZ)独立董事。

谢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7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4万元,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具有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有关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3,600.00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

1、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
2、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00万元;
3、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4、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17,000.00万元;
5、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6、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
7、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
8、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0万元;
9、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
10、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9,000.00万元。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6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10,563.85万元)的比例约为51.02%,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未有除对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肆拾肆亿叁仟陆佰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4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RMB	2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700,000,00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50,0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300,000,0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300,000,000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0
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	RMB	186,000,000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RMB	400,000,000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RMB	300,000,000
1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1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350,000,000
合计		RMB	4,436,000,000

同意公司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陆亿贰仟伍佰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70,000,000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0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	RMB	100,000,000	1		与被团共享额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与被团共享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RMB	200,000,000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80,000,000	1		与被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100,000,000			
2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4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1		与被团共享额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